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新入职培训

项目编号：GZTM-2025-079

采购人：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 5 楼

邮政编码：550081

电子邮箱：gztuomai@163.com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8004

传 真：0851-84119179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111 0013 0000 1175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 行 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新入职培训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TM-2025-079
2. 项目名称：全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新入职培训
3. 预算金额：¥811,000.00元
4. 最高限价：¥811,000.00元
5. 服务期：培训时长为21天（每天8个学时，共168学时，包含节假日）
6. 采购需求：对全省市、县两级应急部门新入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开展入职培训，本期开设一个培训班，共培训85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9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殊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

4.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7月07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07月07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7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6月27日00:00至2025年07月07日13:00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服务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35号

联系方式：0851-86893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5楼

联系方式：0851-84119179-8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溪会、石玉洁、陈娟（招标四部）

电 话：0851-84119179-800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全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新入职培训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项目编号 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079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ZF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5ZF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ZF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9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殊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以上文件提供复印件/扫描件的，须加盖公章。
相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按《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应的所属行业执行。 特别提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模板），否则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2. 磋商保证金形式：按竞争性磋商须知3.7条款的规定办理。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按磋商公告规定执行。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按单价进行报价(含税)。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培训费、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外聘讲师城市间交通费、印刷费（含培训结业证制作工本费）、以及其他费用（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

	他支出），和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管理费、审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4.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培训时长21天（每天8个学时，共168学时，包含节假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培训结束符合培训要求后及时全额支付培训费用，若培训人数超过85人（包含85人），按照成交金额结算；若培训人数少于85人，按实际培训人数据实结算。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付款项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	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4份 至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成交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磋商	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远程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审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定 标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代理服务 费	按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算标准，按采购预算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2,165.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111 0013 0000 1175 注：①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②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gztmfapiao@163.com。	
采购合同公 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	

	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
备 注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 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如采购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单位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单位计划用该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所投项目的经营范围。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公告均在法规规定的相关网站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的，视为已知晓相关信息。

1.6 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6.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1.6.5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1.6.6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贵州拓迈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8004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5楼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服务内容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3.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2.6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8 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是否满足采购参数的佐证材料；

3.2.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3.2.10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合并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3.3.2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投

标。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本项目报价包含：详见前附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设备及服务质量。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服务的实施（应提供在实施地点后续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服务采购技术标准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要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要及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项目实施方案；

3.6.3.2 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

3.6.3.3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7.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7.1.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成功的截图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7.1.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1.5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

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3.7.1.6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和3.7.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5.4.2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3.9.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9.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1 磋商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

4.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响应文件的初审

4.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4.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4.4.1.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4.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4.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4.2.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4.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 4.4.2.3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4.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4.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4.2.6 供应商与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4.4.2.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4.4.2.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4.4.2.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4.2.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4.2.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4.5 评审方法

4.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4.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5.2 磋商过程

4.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线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在线确认的方式）。

4.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4.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4.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4.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4.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电子签章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磋商纪律、原则

5.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5.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5.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5.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5.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7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5.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5.9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

5.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六、合同的授予

6.1 成交结果公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6.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6.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2 追加磋商货物数量的权力

6.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4 在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且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6.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如有）、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承诺函、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5 代理服务费

6.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过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 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单一磋商；
-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
-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磋商小组拟定并签署磋商会议纪要。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资格审查内容	1	2	3	
一、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9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审查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的全部内容。				

审查结论				
------	--	--	--	--

四、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一)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1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分
技术分 (15分)	服务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证、服务体系等），由磋商小组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 方案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0.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实施措施：（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师资队伍、教材及笔记本、投入的设备设施、现场模拟执法保障、模拟法庭保障等），由磋商小组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 方案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0.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工作进度计划：（主观分）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认识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建设时间安排及进度保障方案等），由磋商小组对工作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 方案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0.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分
	质量保障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内容标准化、教学方式多样化、动态反馈机制等），由磋商小组对工作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 方案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0.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应急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置流程、应急物资保障及其他培训相关的突发状况等），由磋商小组对工作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 方案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0.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商务分 （75分）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从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相关工作经验在10年及以上的得10分，5年-10年（不含10年）工作经验得5分，1年-3年（不含3年）工作经验得1分，1年以下的	16分

	工作经验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担任类似项目的工作业绩（业绩应包含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相关内容），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为6分。 注：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项目负责人2024年09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与投标单位一致），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及专业化力量： 1. 截止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专职从事应急管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知识、应用知识、实操练、执法实习等）2年以上得2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培训项目授课老师中每提供正高级职称1名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资格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有3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得6分。 注：提供专职管理人员2024年09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不得分。	22分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的业务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8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章页）复印件（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8分
	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1. 有健全的学员管理办法、教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的，得6分；有缺漏项，每项扣1分，扣完6分为止； 2. 有执行制度考核记录的，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制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分

	增值服务： 投标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可行的增值服务方案，每提供一条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承诺不得分。	6分
	服务质量： 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得5分（承诺内容应包含认真履行职责，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二）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否。**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服务业。

注：①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培训时长21天（每天8个学时，共168个学时, 包含节假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培训结束符合培训要求后及时全额支付培训费用，若培训人数超过85人（包含85人），按照成交金额结算；若培训人数少于85人，按实际培训人数据实结算。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付款项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六、其它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授课师资来源：应急部、省直有关单位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
2. 供应商提供的课程内容及授课教师均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不得出现意识形态问题；
3. 授课学时及标准：拟请副高级职称(处级干部)教师授课 100 个学时，拟请中级职称教师授课 68 学时；
4.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所提出的服务要求，若实际服务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6. 对影响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服务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

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7.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开展各项服务时，必须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管理，支持和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保证采购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8.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如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如因此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9.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服务人员在提供相关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第三方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项目负责人及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是本次培训的真正组织者，承担实质性服务工作，且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

11.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对于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及参与竞价且成交后不能如期履行服务职责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直接作出差评与投诉，且有权将该供应商列为黑名单，不再接受后续的服务与所有合作；

12. 后期服务咨询：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期培训结束后，为采购人提供后期咨询服务；

1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次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服务人员实时在岗；

14.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完全响应后续合同约定事项及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以及《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培训工作，提高执法人员专业化素质和行政执法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以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为目标，以提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加强入职培训和复训，教育引导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结合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实际，现特公开采购以下培训项目和内容：

二、入职培训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入职培训重在夯实基础，突出思想政治理论、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安全生产执法业务能力的综合培训，使其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一）基础知识

1. 思想政治理论

1.1 习近平法治思想

-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1.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

——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严格落实责任制，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1.3 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的内涵和核心要义

——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新局面

2. 职业道德和廉政警示教育

2.1 职业道德

——执法为民理念的内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准则

2.2 廉政警示教育

——规范行使手中权力，守牢廉政底线——廉政反面典型案例

3. 行政执法基础

3.1 行政执法概述

——行政执法的概念及特征——行政执法的主体及职权——行政执法的效力及管辖——依法行政及其基本要求

3.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的设定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行政许可的变更与延续——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3.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行政处罚的决定
——行政处罚的执行

3.4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的申请——行政复议的受理——行政复议的决定

3.6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行政诉讼的管辖
——行政诉讼当事人——行政诉讼程序

3.7 行政赔偿

——行政赔偿的范围——行政赔偿的程序——行政赔偿的标准

4.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4.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基本框架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效力层级及适用原则——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冲突的解决

4.2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涉及安全生产的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

4.3 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4.4 安全生产执法相关部门规章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 4.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6 安全生产相关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等

4.7 安全生产执法相关政策文件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等

5. 安全生产业务基础

5.1 安全生产工作概述

——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当前安全生产重点任务

5.2 行政执法改革

——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化

——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改革经验做法

5.3 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理论与方法

——安全生产管理原理

——安全生产经典管理理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4 化工行业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管控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5.5 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

——烟花爆竹危险特性及安全风险管控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

5.6 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安全生产

——油气开采主要工艺、安全风险及安全技术

——油气开采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油气开采企业许可制度

——油气开采作业安全风险管控

——油气井场、站场安全风险评估

——油气开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油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

5.7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概述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监督管理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5.8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

——事故处理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二)应用知识

应用知识中每一部分内容均要求学员进行练习或演练，可采取交流研讨、案例分析、角色扮演、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方式进行，由教师/专家现场指导、点评。

1.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

1.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式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依据、原则、考量因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内容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的程序

1.2 安全生产现场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准备

——现场检查一般程序

——现场处理措施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

1.3 安全生产执法证据收集与管理

——证据的种类与特性

——事实调查和证据收集——证据审查

——证据常见问题分析

1.4 安全生产执法情况处置

——实施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强制

——行政案件移送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实施联合惩戒

1.5 安全生产执法文书制作与案卷归档

——执法文书种类

——执法文书制作及注意事项——案卷归档基本要求

2.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综合事项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3.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

3.1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

-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概述——综合监督
- 日常监督——专项监督

3.2 安全生产执法责任追究

- 安全生产执法职责
- 责任追究的范围与承担责任的主体——责任追究的方式与适用
- 责任追究的机关与程序

4. 安全生产执法常见问题及案例分析

4.1 安全生产执法常见问题分析

- 法律适用类常见问题分析
- 执法程序类常见问题分析
- 取证类常见问题分析
- 事实认定类常见问题分析
- 自由裁量权行使类常见问题分析——强制措施类常见问题分析
- 行刑衔接类常见问题分析
- 文书填写类常见问题分析

4.2 执法案例报送

- 执法案例选取范围
- 执法案例报送方式和要求
- 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模板
- 优秀执法案例

4.3 执法案例分析

- 行政检查类执法案例分析
- 行政处罚类执法案例分析

- 行政强制类执法案例分析
- 案件移送类执法案例分析
- 行刑衔接类执法案例分析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分析

(三) 实际操练

1. 体能与队列训练

- 基础体能训练(跑步、仰卧起坐、俯卧撑、跳绳等)
- 队列训练(稍息、立正、跨立、停止间转法、行进、立定、齐步、正步、跑步、踏步、步法变换、行进间转法、敬礼、脱帽、戴帽、夹帽、整理服装、整齐报数等)

2. 现场执法观摩

依托执法实训基地、安全生产综合体验场馆、重点企业等，围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执法规范用语使用、文书制作、现场执法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开展全流程现场执法观摩培训，教师/专家/执法人员现场互动、指导、点评。

3. 模拟执法训练

- 执法程序训练
- 执法规范用语使用
- 执法文书制作
- 执法依据及自由裁量
- 执法装备配备及使用
- 执法信息化系统使用
- 执法着装规范训练
- 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使用
- 现场应急处置训练

4. 案卷评查练习

对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练习，发现和纠正案卷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教师/专家全程进行现场指导并点评，使学员进一步掌握执法主体、事实证据、适用法律、执法程序、裁量基准、文书制作、案卷归档等内容，提高执法业务能力。

5. 模拟听证会与模拟法庭

选取典型案件，采用模拟听证会、模拟法庭等方式，针对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依据、执法程序等内容，通过角色扮演模拟听证、行政审判的过程，教师/专家对模拟听证、庭审过程和相关角色进行总结点评，让学员充分了解执法风险和防范措施，提高其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四) 执法实习

组织学员到安全生产执法单位开展实习。学员在执法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带领下，按照执法计划，参与实际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就学员的执法实习情况进行现场指导及综合评定。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

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7、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系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____（盖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总投标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单价报价 (元/人)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备注: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单价报价 (元/人), 最终结算以实际参加培训人员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预算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人)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投标总报价						

注:1. 应根据文件第六部分“服务内容”填报此表。

2. 供应商可结合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上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投标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得单独填报。

附件四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 表人	
组织机 构代码				邮政 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 邮箱	
2024年 营业收入				员工总 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 营）				
	营业范围（兼 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相关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6	其它要求				
7	自行补充...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内容或服务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函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保证金函”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九

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招标活动中，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有限公司）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GZTM-2025-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其他资料

全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新入职培训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全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新入职培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11000	元	1.投标报价：按单价进行报价(含税)。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经费、培训费、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外聘讲师城市间交通费、印刷费(含培训结业证制作工本费)、以及其他费用(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和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管理费、审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采购人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他费用。3. 投标货币： 人民币。4. 投标总报价 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否 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ZF

项目名称：全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新入职培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全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新入职培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ZF001

标包名称：全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新入职培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11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9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1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符合性审查2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的全部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从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在10年及以上的得10分，5年-10年（不含10年）工作经验得5分，1年-3年（不含3年）工作经验得1分，1年以下的工作经验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担任类似项目的工作业绩（业绩应包含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相关内容），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为6分。 注：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项目负责人2024年09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与投标单位一致），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6.00
	2	供应商及专业化力量	1.截止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专职从事应急管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知识、应用知识、实操演练、执法实习等）2年以上得2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培训项目授课老师中每提供正高级职称1名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资格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有3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得6分。 注：提供专职管理人员2024年09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不得分。	2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的业务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8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章页）复印件（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8.00
	4	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1.有健全的学员管理办法、教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的，得6分；有缺漏项，每项扣1分，扣完6分为止； 2.有执行制度考核记录的，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制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00
	5	增值服务	投标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可行的增值服务方案，每提供一条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承诺不得分。	6.00
	6	服务质量	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得5分（承诺内容应包含认真履行职责，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证、服务体系等），由磋商小组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方案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00
	2	实施措施：（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实施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师资队伍、教材及笔记本、投入的设备设施、现场模拟执法保障、模拟法庭保障等），由磋商小组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方案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00
	3	工作进度计划：（主观分）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认识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建设时间安排及进度保障方案等），由磋商小组对工作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方案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质量保障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内容标准化、教学方式多样化、动态反馈机制等），由磋商小组对工作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方案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00
	5	应急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置流程、应急物资保障及其他培训相关的突发状况等），由磋商小组对工作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方案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 × 1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②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全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
人员新入职培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ZF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全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新入职培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7、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系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____（盖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总投标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单价报价 (元/人)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备注: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单价报价 (元/人), 最终结算以实际参加培训人员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预算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人）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投标总报价						

- 注:1. 应根据文件第六部分“服务内容”填报此表。
2. 供应商可结合磋商文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上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投标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得单独填报。

附件四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 表人	
组织机 构代码				邮政 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 邮箱	
2024年 营业收入				员工总 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相关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6	其它要求				
7	自行补充...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内容或服务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函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保证金函”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九

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招标活动中，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有限公司）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GZTM-2025-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
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我方同
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
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优惠性政策法规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内容）	投标报价（元）
总投标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单价报价（元/人）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备注：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单价报价（元/人），最终结算以实际参加培训人员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预算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人）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投标总报价						

- 注:1. 应根据文件第六部分“服务内容”填报此表。
2. 供应商可结合磋商文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上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投标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得单独填报。

优惠性政策法规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

其他资料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